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新興工業港佈置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紀錄

一、時間：96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本署 4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張副主任委員子敬 紀錄：呂雅雯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開發單位簡報：略。

七、綜合討論：詳附件。

八、結論：

(一)請開發單位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後，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前送本專案小組審查。

(二)附帶建議：有關本案航政安全及其必要性，建請環保署函請交通部表示意見。

(三)依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54 次會議決議修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同一個案召開初審會議次數，以不超過三次為原則，並由初審會議主席就相關意見彙整後提報本會審查。但情形特殊，經主任委員同意者，不在此限。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請開發單位確實補正，如未能於前項期限完成，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或撤回審查案件。

九、散會。

附件：綜合討論

一、張委員景森代表

本案開發對海岸地形變遷已辦理水工模型試驗與數值模式分析，顯示影響輕微及影響日漸穩定，惟仍請開發單位依循本案監測計畫確實執行，俾減輕或避免海岸災害。

二、胡委員富雄代表

(一)農委會漁業署委託中華鯨豚協會於民國 95 年所執行之「台灣沿海鯨豚誤捕研究與中華白海豚生態調查研究」計畫顯示，中華白海豚在台灣西部海域呈現叢集分布，以港口、河口與外傘頂洲為主要棲地，而開發單位引據表示歷次調查海域均未目擊中華白海豚出現，僅以增加海洋哺乳類調查監測項目，並於必要時將配合研擬及執行相關保護對策，應請開發單位正視本開發基地之棲地保育問題，並提出積極之保護作為。

(二)行政院日前核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本開發案是否涉及其相關規定，宜請開發單位說明。

三、范委員光龍

(一)台塑鋼廠西側鄰近新興工業港，台鋼將來仍需依賴北方較遠的麥寮港，浪費資源甚鉅，也增加污染量，工業港應規劃讓台塑鋼廠共用。

(二)新建工業港往外建堤，必然多多少少會影響工業區內側養殖區海水與外海海水之交換，本開發案也

應提出參與對漁民回饋的計畫。

四、郭委員鴻裕

(一)開發單位對「雙港效應」並不瞭解(初審會審查意見答覆說明第 39 頁),顧問公司是否有港灣工程專家參與都值得懷疑,麥寮港管理局亦有類似質疑。開發單位應正式面對討論,建議應退回重審。

(二)海岸淤積問題:

本開發案凸出原計畫岸邊 3 公里,產生之淤積效應並非報告書內所模擬之結果(與現況衛星影像比較),模擬 5 年時間是否足夠,另有濁水溪大量輸砂之問題需要再考量。

(三)本案的顧問公司對於第 1 次審查提出本港是否與麥寮港形成『雙港效應』的問題,但在本次報告內容及簡報都是答非所問,在麥寮港管理局的緊急傳真信函也可證明本人前次質疑是一個重點。前一次簡單的提問只是想測試開發單位有無重視港灣工程的開發行為影響,經過本次審查後可以懷疑本案顧問公司沒有真正的港灣工程專業部門負責分析?這種環評報告品質太差,建議應將本案退回,讓開發單位重新調查分析再重新申請開發案審查。

(四)本開發案對於現有之投資設施再利用(如:計畫中的南公用碼頭案、梧棲港加西濱公路利用、新設沿海鐵路運輸、油管或麥寮港擴充濬深等配合方

案)等替代方案仍不願深入探討。梧棲港務局對於前次提出本開發案抽砂量相當於 2 條中山高速公路 2 層樓高的基礎土堆，對海洋生態的影響不可能是『影響輕微』，仍未提出充分的資料說明及缺乏對漁業損失的影響及漁民生計的影響評估。

- (五)本案比麥寮港向外凸出 3 公里對海流漂砂影響海岸海域地形，本人希望開發單位應要求利用本次使用的模擬程式先以麥寮區開發後 15 年前後的資料當為其可信度評估，經驗證本模式使用的參數與產出結果可接受後，再依其評估結論提出本開發案開發後對海岸海域地形的改變及麥寮港、各排水系統水理水質、西南沿海國土安全影響的評估。

五、黃委員乾全

- (一)請在營建工程噪音之評估中，補述本計畫之「堤防工程」、「碼頭及護岸工程」未進行施工噪音評估之理由（如 P.29(三)之答覆說明）。
- (二)請補充各敏感受體施工時間各時段之 L_{eq} 與其平均值。

六、陳委員鎮東

- (一)光是一個麥寮工業區就讓外傘頂洲後退甚多，再加上本案抽砂 12,851 萬立方公尺，對基地南側之影響甚大，請說明養灘方案。
- (二)防波堤較麥寮港更為突出，將造成更大突堤效應，

能否改善？

(三)港口對油污染，有機錫、壓艙水帶來外來種等有何
監測、防治及因應對策？

(四)應重新考量工業區之配置。

七、李委員育明

(一)有關增加稅收之估算方式，目前審查意見之答覆內容仍有疑慮，每噸貨品平均稅收之計算基應再釐清。

(二)目前替代方案之說明仍然不足，台中港的選用應避免過度強調成本問題，而應以「替代可行性」角度研析替代方案，另外有關麥寮港的擴建替代分析，目前說明書僅針對「擴充 10 席」方案進行評估，建議應就麥寮港南公共碼頭之可能擴建方案再行評估替代方案。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依據本署委託中華鯨豚協會辦理「台灣周邊海域鯨豚數量評估及生態環境之研究」期中報告顯示，今年首度於雲林台西新虎尾溪口目擊中華白海豚，離台塑六輕廠僅約 3 哩（亦鄰近本開發區海域），表示開發區海域仍屬該物種活動範圍，請開發單位研擬相關保護對策。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書面意見)

(一)原環境影響說明書 P.8-2 之 8.1.1.4 海域生態維護確實敘及「於防波堤周緣規劃投放消波塊……」，

請予以查證及說明。

- (二)原環境影響說明書 P.8-11 景觀綠化與緩衝綠帶擬栽植之種類有很多是外來種，而答覆說明亦同樣情況，建議仍請選用適合當地環境之台灣原生植物，以多物種、多層次之生態綠化原則進行植栽。

十、交通部台中港務局

- (一)現有台 17、台 61 交通便利，且將來交通負荷提高，仍可逐步改善，工業局所提須每年負擔 205 億內陸運輸費及 184 萬車次之交通衝擊恐有誇大情形。
- (二)台中港目前亦規劃填築北填方區，(距市區約 1 公里餘)可供石化科技業者需求，且目前本港西碼頭區亦為行政院核定之石化專業區，仍有數拾公頃土地可供設廠，如使用台中港現有港埠資源，對生態環境影響應是最小。
- (三)目前台中港西碼頭區已有石化儲槽，且在台中港區是作為儲轉之用，不需使用到 250 公頃土地及 65 億元建造費用，應不需如此龐大。
- (四)本港目前除 30 萬噸原油油輪泊靠無法提供外，其他各類船舶均可進港泊靠，如 30 萬噸油輪有需要到台中港，亦可研究規劃。

十一、雲林縣政府

有關本案雲林縣政府建設局，基於經濟、產業、地方主管單位之立場，表示有條件的支持：

- (一)各地方團體之意見，請予尊重(重視)外，海域

漁場對漁民之生活應予保障。

(二)回饋機制之部份：

- 1.需落實回饋法制化(如增加地方稅收之修法—營業稅修法)。
- 2.工業局已擬訂之回饋招商獎勵金部份，請再提高其百分比。

十二、雲林縣環保局

本案如經審查通過，請依空污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及相關規定申請許可；並依環評承諾及法令規定監測環境、海域生態及水質。

十三、雲林縣台西鄉公所

- (一)工業局應為兩產業進駐盡早公佈放棄四湖離島工業區及四湖港。
- (二)工業局不應要求以 17 級風作操船試驗，因 17 級相等於強烈颱風，全世界沒有一個港口 17 級強烈颱風港區還有船隻作業操作。

十四、雲林區漁會

- (一)工業港與漁業作業海域重疊容易發生糾紛，是否能遷移自台西區南側興建一綜合商港。
- (二)漁業產值資料僅是官方資料非正確資料，因目前農漁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定：農漁民生產之農漁產品得自產自銷，故上述自產自銷資料未列入，請更正以正視聽。
- (三)流刺網漁業之漁業獲物主要有皮刀、白帶、烏

魚、白鯧、白帶魚、竹吾、肉鯽魚、黑鯧等雜魚類，請予以更正。

十五、本署水保處

(一)施工期間施工人員之生活污水、工程土挖填、海域施工船舶皆會造成污染，應妥善處理廢水，不得將作業廢水及廢油任意排放，並確實遵守水污法及海污法等相關規定。

(二)陸域及海域水體監測應確實依規定實施，並將加強淤砂、有害物質等監測，以維護水體生態之永續。

(三)依據 P.4-72、P.4-74、P.4-76 BOD 濃度擴散模擬顯示，與變更後隔離水道部分區域水質有下降趨勢說明（滿潮時）不符，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

十六、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依據行政院 96 年 7 月 30 日核定的「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為確保台灣自然海岸線不再損失，避免不當設置海岸工程，衝擊自然環境平衡，同時為順應國際趨勢，確保海岸永續發展；並以回復海岸自然風貌為願景，爰研訂永續海岸短期及長期發展策略，其中「短期發展策略」中明言應當「嚴格審議海岸重大計畫」。其執行準則並指出，嗣後一般性海堤除為因應災害所必須外，原則不再新建。由於事業性海堤所涵括之種類繁多，無法一一系列，

前揭執行準則（含一般性海堤）其他所有的事業海堤均應一體適用。請開發單位和營建署釐清該發展方案對新興工業港計畫之適用性。

十七、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 (一)新興港太靠近麥寮港導致「雙港效應」，恐將影響本港 26 萬噸 VLCC(Very Large Crude Carrier) 超級油輪進出港安全，請國光公司先做操船模擬。
- (二)新興港規劃佔用麥寮港現有「第二檢疫錨地」，請再向交通部反應協調規劃替代方案。
- (三)因「新興港」太靠近本港，兩港航道距離太近，涉及本港營運安全、事關重大，下次會議請通知本公司參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新興工業港佈置規劃

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

時間：96年8月29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

地點：本署13樓會議室

主席：張副主任委員子敬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名稱	姓名
張委員景森	馬益財代
李委員武雄	
胡委員富雄	陳幸欣代
林委員素貞	
范委員光龍	范光龍
黃委員乾全	黃乾全
顧委員洋	
郭委員鴻裕	郭鴻裕
鄭委員福田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邵教授廣昭

李教授忠潘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馬善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洪國英、蔡素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書面意見)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內政部營建署

許志偉

交通部

台中港務局張南升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

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 林宏澄

雲林縣政府 陳建武

雲林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蔣佳偉

雲林縣臺西鄉公所 蔡文志 林彥坤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雲林區漁會 蔡文果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周永輝

水質保護處 李朝志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環境督察總隊

綜合計畫處 劉辛勇

經濟部工業局 高志強 沈振偉 林明傳 吳文 張清

臺灣省生醫學會 吳品賢